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後修正 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 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通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通通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後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企業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,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,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,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,提出申請升等。
 - (一)學術領域: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,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 - (二)技術研發領域: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,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 - (三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: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,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 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,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,有創新、 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,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
 - (四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: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,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 貢獻者,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,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。其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 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 藝術類科。
 - (五)體育競賽領域: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,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 賽會,獲有名次者,得以成就證明,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。

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,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

- 三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,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,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 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條件外,尚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(一)學術領域:
 - 1. 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下列點數:

- (1)教授:60 點(含)以上。
- (2)副教授:48點(含)以上。
- (3)助理教授:32點(含)以上。
- 2. 教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標準:
 - (1)專書:非大學發行者,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,應由出版社或司印製發行,載明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及定價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。
 - (A)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,每本20點。
 - (B)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,每本12點。
 - (C)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、節、篇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,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,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, 每章、節、篇8點。
 - (D)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、節、篇,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,並 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,每章、節、篇5點。
 - (2)期刊論文: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,點數標準如下:
 - (A)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 與 A&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,每篇 20 點。
 - (B)發表於 TSCI、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,每篇 12 點。
 - (C)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、外學術期刊,每篇8點。
 - (3)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: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:
 - (A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%。
 - (B)第二作者 60%。
 - (C)第三作者 40%。
 - (D)第四作者 20% (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)。
- (二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: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專門著作件數
 - 1. 教授:至少3件。
 - 2. 副教授:至少2件。
- 四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、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。